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345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：今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，一是拟终止为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栋集团）房地产开发项目“广元国栋城”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，二是向公司股东国栋集团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。经事后审核，我部有如下事项需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

一、请公司披露为“广元国栋城”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关合同目前的执行情况、终止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上述合同的终止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二、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国栋中央商务大厦1-5层及其附属楼酒店资产，该酒店资产未来30年年均净收益为1240万元；国栋集团承诺：从2009年开始，该资产如未达到预期利润，国栋集团将向公司补足利润差额。

1. 该资产未来30年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，请公司披露本次资产出售的目的。

2. 本次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7条的规定，请公司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。

3. 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，请公司详细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，并披露作价依据，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时是否考虑业绩补偿等影响因素。

4. 公司公告称本次交易将增加本年度的净利润，请公司明确披露本项交易对公司

2016年度损益的具体影响，是否构成股东资本性投入，并请会计师就该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意见。

5. 请公司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委托该子公司理财，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；如存在，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。

6. 此前，公司披露股东国栋集团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32967万股尚处于冻结状态，请公司向股东国栋集团核实上述股权目前的状态；如国栋集团未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，请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。

请你公司于12月5日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日